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

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时点，采取图斑与样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拟对全市范围内的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区域等开展普查工作，普查面积 1038.25 平方公里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技术服务期限：20 日历天

技术服务进度：具体按上级部门要求的相关时间节点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1)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一上数据

(2) 林业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3) 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办公场地

其他: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 (¥): 587300.00 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共计壹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 (¥): 176190.00 元);

(2) 第二次: 完成最终成果, 并经河南省林业资源监测院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共计贰拾叁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 (¥): 234920.00 元);

(3) 第三次: 成果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共计壹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 (¥): 176190.00 元)。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地点

交付成果: 长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交付地点: 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 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

第七条 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2、甲方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

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咨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长垣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长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赵返青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东、冬青街北 9 栋 7 层 704 号、705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账号：7391510182600037111

2025 年 6 月 24 日